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大连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（单位名称）的大连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物资及备件定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连市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队物资及备件定点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幻之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6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.68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幻之跃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4 月 11 日 .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